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 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园区规划概要

2002年10月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市政府关于同意竹箐镇工业园区规划的批复》（溧政复〔2002〕19号），批准四至范围为北至北山西路、振兴街和北山河，西至樱花大道，东至西大街和溧竹线，南至创业路，总规划面积约为4km<sup>2</sup>。

2007年1月23日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关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规划的批复》（溧环发〔2007〕11号），明确了竹箐镇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低污染、科技含量高及高附加值的机械铸造、电子、轻纺、装饰建材一、二类工业。

随着城市总体规划及竹箐镇总体规划的调整，上上线以北区域用地性质已不再适宜工业开发，于2019年2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

审〔2019〕37号），明确竹箐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四至范围——北至上上公路，东至竹箐河，南至规划中的玮一路，西至旅游大道，规划面积为3.219km<sup>2</sup>，规划产业定位为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

为了进一步整合发展资源、盘活存量空间、提升承载能力，依托竹箐镇良好的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聚集、产业升级等发展水平，2023年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将现有已发展成聚集的工业区（镇北片区、前马片区）纳入工业集中区范围。竹箐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总规划面积7.44平方公里，分为镇北片区、镇南片区及前马片区。其中镇北片区北至虹翔机械北厂界，南至北方机械南厂界，东至竹煤路，西至德胜活性炭西厂界，规划面积0.27平方公里；镇南片区北至上上公路，南至规划道路-南环路，东至竹箐河-溧竹线，西至旅游大道，规划面积6.23平方公里；前马片区北至竹箐镇边界，南至竹箐镇边界，东至扬溧高速，西至光明金属西厂界-老北河，规划面积0.94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待2030年，远期待2035年。规划产业定位为：镇北片区规划保持现有用地规模，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镇南片区规划优先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以及绿色能源配套产业等；前马片区规划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业、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等。

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实施后区内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对各企业生产废水开展评估工作后，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不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需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自的接管标准。规划不进行集中供热、采用天然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并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园区部分区域超出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范围内分布有 22.7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园区镇南片区现有 6 个居民点，镇北片区南侧紧邻竹箐镇集镇，前马片区西侧紧邻濑溪里村，环境空气敏感。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区域水环境存在超标现象，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涉 VOCs、异味物质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布置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需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

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

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吴以中	教授	南京工业大学
蔡东倩	正高	苏州市环科所
陈德超	教授	苏州科技大学
唐茜	科长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艳	副科长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浩	科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明	科长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附件 2

##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进类	<b>镇北片区、镇南片区、前马片区</b> <b>装备制造产业：</b>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铋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水经评估无法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接管污水处理厂要求的项目。
	<b>镇南片区</b> <b>电子信息产业：</b>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铋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水经评估无法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接管污水处理厂要求的项目。
	<b>镇北片区、镇南片区</b> <b>新能源、新材料产业：</b>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铋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 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基本农田，保留其现状，且严格依法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求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VOCs≤18.892t/a，颗粒物≤60.588t/a，二氧化硫≤11.653t/a，氮氧化物≤43.61t/a。</p> <p>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91972.6t/a（2169.79t/d）。</p>

抄送：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